

# 《2025 年府谷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

# 合 同 书

甲 方：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乙 方： 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提交监测报告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一）监测范围

（1）府谷县6个水源地水质。包括：1-府谷县县城饮用水源地、2-府谷镇惠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3-府谷镇红花村地下水水源地、4-田家寨镇田家寨村地下水水源地、5-武家庄镇武家庄村地下水水源地、6-庙沟门镇赵五家湾村地下水水源地。

（2）府谷县9个地表水水质监测。包括：1-黄河磛墁国控断面、2-皇甫川入黄口断面、3-孤山川入黄口断面、4-清水川入黄口断面、5-孤山川庙沟门出境断面（庙沟门镇小沙梁）、6-孤山川三道沟镇出境断面（三道沟新庙村）、7-孤山川孤山镇、8-孤山川府谷镇华龙桥、9-皇甫川断面（3052雨洪口下游）。

### （二）监测项目

（1）府谷县6个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

包括监测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余氯，共40项。

(2) 府谷县9个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

包括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COD、总磷、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共10项。

(三) 监测频次

(1) 府谷县6个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每半年监测一次，共二次。

(2) 府谷县9个地表水水质监测项目，1-黄河磛墁国控断面、2-皇甫川入黄口断面、3-孤山川入黄口断面、5-孤山川庙沟门出境断面(庙沟门镇小沙梁)、6-孤山川三道沟镇出境断面(三道沟新庙村)、7-孤山川孤山镇、8-孤山川府谷镇华龙桥、9-皇甫川断面(3052雨洪口下游)，每个月一次，共12次；4-清水川入黄口断面，每个季度一次，共4次。

注：在保证地表水断面监测项目不改变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府谷县地表水断面水质变化情况，调整监测点位与频次，合同总金额不变。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现场监测，提交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2. 技术服务内容：具体采样内容见第一条2。
3. 技术服务进度：按合同约定要求的时间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监测规范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期限要求：自行取样并检测完毕后，地表水监测须在采

样后七日内提交监测报告,地下水监测须在采样后二十日内提交监测报告,提交的报告必须加盖计量认证专用章同时加盖骑缝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提供环境检测采样地点和相关技术服务内容与检测要求。

2. 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双方商定及实际的需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42500.00)

2. 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2025年年底支付合同价款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3.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格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以甲方提出的时间及时采样,并在按照合同要求时限内完成化验分析,报送监测报告。

3.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取样、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准确。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若甲方发现监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不相符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当次的监测费用及剩余



未完成部分的全部监测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就监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5. 乙方监测结果若被专家质疑,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合理解释。乙方的责任不超过乙方对项目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

6. 乙方在现场监测、采样过程中要做好安全保障。如发生意外及其他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 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一年(一年后可正常销毁)

4. 泄密责任: 按有关法律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

保  
用  
54A

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甲方提出的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对提交报告审查无误后签收
4. 验收时间：甲方签收报告时间

#### 第九条 双方约定：

1. 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及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使用其开展其他项目的技术服务。
2. 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天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若乙方提交检测报告逾期超过 30 天或者监测数据造假等严重违约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双方加盖骑缝章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永

联系地址：府谷县府谷镇金信广场对面

电话：0912-8713909

开户银行：建行府谷县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9730809111222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00016085256X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乙方名称：榆林市常青环保检测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宋晓丹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兴达路环保大楼2楼

电话：0912-38514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129 0011 2910 80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30534631X8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日



